

温州医科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文件

温医大创〔2019〕 2 号

温州医科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019 年公共管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19 年温州医科大学公共管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及《温州医科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等录取原则，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原则

2019 年温州医科大学公共管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要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强化复试考核，规范招录程序，提升服务水平，深化

信息公开，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严明招生纪律，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复试方式

为确保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2019年我院分批进行复试，具体如下：

(一) 第一批复试：复试对象为一志愿上专业复试线的考生。

(二) 第二批复试：复试对象为调剂成功的考生。

(三) 第一批、第二批复试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可再行调剂和复试。

三、复试考生的确定

根据教育部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文件第十三条“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我校原则上根据招生计划按1:1.5组织差额复试。

一志愿上线生已达到150%的专业不再进行调剂；一志愿上线生未达到复试比例的专业按现有上线考生先进行第一批复试，根据第一批复试录取情况酌情确定缺额再进行调剂。根据调剂缺额按复试比例确定调剂数时实行四舍五入的原则。

(一) 一志愿上线考生

考生须达到《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线”），且遵循同一学科专业（以招生专业代码为准）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并根据招生计划和复试比例确定一志愿上线考生名单。

（二）调剂生

符合国家和学校调剂要求（具体如下）的考生，可报名调剂，我校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结合报名情况进行择优调剂：

1、调剂生须达到2019年一区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即总分345分，且其外国语（英语一）成绩须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

2、调剂考生必须符合调剂专业的报考要求，调入专业（公共管理）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详见温州医科大学2019年招生简章。

3、全日制调剂必须为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应届和往届），一律不接收专接本、专升本、成考生、网络生和自考生的调剂。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英语一与政治）原则上应当相同。

四、复试内容：包括体检和心理测试、面试。

（一）体检和心理测试：体检和心理测试由学校复试期间统一组织。

(二) 面试：由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组成面试小组，集中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三) 总成绩：以初试成绩和复试(面试)成绩各占 50% 加权成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面试)成绩不到 60 分不予录取。原则上拟录取考生总成绩需达到 60 分及以上(百分制)。

拟录取考生总成绩原则上计算公式：

初试考试科目为四门的专业：总成绩=(初试总分÷5)×50%+复试(面试)成绩×50%；

第一批、第二批复试及之后批次复试总成绩均遵从以上计算方式。

(四) 确定导师：实行研究生导师与考生的双向选择制。经初试、复试合格的拟录取考生方可进入导师确定环节。拟录取考生可填报三个导师志愿。采取第一导师志愿优先原则，按第一导师志愿、第二导师志愿、第三导师志愿依次排序。导师可根据考生的报名志愿双选，导师在报名的一志愿考生中未选择到合适的考生，或者导师没有一志愿报名的考生，可在未确定导师的考生中按照第二导师志愿进行选择，以此类推。仍未确定导师的考生可进入第二轮双选(两轮不可选择同一导师)；如经两轮未确定导师的拟录取考生由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确定导师，或可自愿放弃录取。双选结果需导师和拟录取考生予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方可生效。

五、信息公开和复试监督

学院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复试，规范面试流程，签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责任承诺书”。招生计划、复试办法、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材料按规定在学校网页上公示，同时做好导师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和工作纪律培训。

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纪委对招生复试工作进行监督和巡查。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巡视工作小组。

六、学制、学费和奖助政策

（一）学制：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在规定学制不能完成学业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期限最长为2年。

（二）学费：2019年硕士研究生学费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全日制学费：①非定向硕士研究生0.8万/年.生；②定向硕士研究生2.0万/年.生。

（三）奖助政策：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享受我校的奖助学金；全日制定向研究生不享受我校的奖助奖金。

